

##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收費標準

樓地板面積	圖說審核費	竣工查驗費	備 註
100m <sup>2</sup> 以下	10,000 元	12,000 元	1.以申請面積 750 m <sup>2</sup> 為例， 圖說審核費用為 20×750+ 10,000=25,000 元 竣工查驗費用為 25×750+ 11,500=30,250 元 2.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 3.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 請圖說審核者，應重繳圖 說審核費用；申請案件經 報請都市發展局察明處理 後，再行申請竣工查驗 者，應重繳竣工查驗費 用。 4.有關繳費程序及相關資 訊，請查閱臺北市建築師 公會網站。
500m <sup>2</sup> 以下	25 元 × 面積 +7,500 元	30 元 × 面積 +9,000 元	
1,000m <sup>2</sup> 以下	20 元 × 面積 +10,000 元	25 元 × 面積 +11,500 元	
3,000m <sup>2</sup> 以下	15 元 × 面積 +15,000 元	20 元 × 面積 +16,500 元	
6,000m <sup>2</sup> 以下	20 元 × 面積 +30,000 元	15 元 × 面積 +31,500 元	
10,000m <sup>2</sup> 以下	5 元 × 面積 +60,000 元	10 元 × 面積 +61,500 元	
10,000m <sup>2</sup> 以上	11 萬	5 元 × 面積 +111,500 元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辦流程

確認建築物室內裝修規模

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或位於 10 層以下且原核准區劃範圍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sup>2</sup>；或位於 11 層以上，原核准區劃範圍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m<sup>2</sup>。

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性能之變更者。

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程序辦理，檢具申請書、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符合規定之簽證表等相關文件，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經主管建築機關檢視相關圖說文件齊全者。

由申請人委託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圖說文件（含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

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消防局審核合格並核發許可文件後，委由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按圖施工。施工完竣後，再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

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可。

非住宅建物位於 11 層以上，原核准區劃範圍樓地板面積在 100 m<sup>2</sup> 以上或 10 層以下原核准區劃範圍樓地板面積在 300m<sup>2</sup> 以上者。

由申請人委託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圖說文件（含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

經審查機構審核合格，併同消防局審核核可資料，轉送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委由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按圖施工。施工完竣後，再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經審查機構竣工查驗合格後，併同消防局竣工核可文件轉送主管建築機關。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上網通告申請人校對副本（一式三份），另整備裝修竣工平面圖乙份，併同建築執照歸檔。